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润通眼科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GNDBJX31011319D153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罗通
诊 疗 科 目	眼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(协议)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021-5612 0708 上海润通 眼科门诊部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72号301-305室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72号301-305室		
接 诊 时 间		联 系 电 话	13336147273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宝卫登字（2025）第001977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上海润通眼科门诊部）		宝医广【2025】第 11— 27— E057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